

合同编号：QH-LY-202406-0210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2024 年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服务

甲方：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乙方：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地：溧阳市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8 日



2024 年 6 月 7 日，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以竞争性磋商对 2024 年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服务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 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4 年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质检测服务；
- 1.2.2 标的数量：1605 家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实施的进水和出水水质；
- 1.2.3 标的质量：提供数据报表报告和设施巡检报告。

1.3 价款

技术服务费固定折扣率为：53%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后，依据实际监测的点位数量核算检测费用，签订结算合同并 100%支付合同价；

1.4.2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5.1 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
- 1.5.2 履行地点：溧阳市；

1.5.3 履行方式：现场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2%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溧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单位名称（章）：常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溧阳分中心

单位地址：溧阳市南大街 29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秋泓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湖塘科技产业园工业坊标准厂房（D4 东 3 楼）

法定代表人：殷国松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8856198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常州武进支行

帐号：10600401040219648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江苏龙城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溧阳市嘉源广场 3 号楼 2 单元 6 楼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